罪犯林仁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23号

罪犯林仁杰，男，1998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(2022)闽06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仁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。裁定于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16分，四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；其中本次减刑缴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仁杰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